

南區區議會（2024-2027）屬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7月16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彭兆基先生（本委員會主席）
張偉楠先生（本委員會副主席）
朱立威先生, MH
何沅蔚女士
李嘉盈女士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林詠欣女士
林穎儀女士
張展聰先生
梁進先生, MH
陳文俊先生, JP
陳郁傑教授, MH, JP
陳榮恩女士
黃才立先生
黃雨程女士
趙式浩先生
楊上進先生
劉毅先生
蕭煒忠先生
賴家智先生

秘書：

林梓峰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陳芷羚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安裕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房屋及計劃
陳浩怡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李晉陽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2
林雅雯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陳穎傑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
廖超宏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西南區
廖子輝先生	路政署維修高級工程督察／西南區
黃慧萍女士	香港警務處署任西區警區行動主任
楊國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 參與議程二
的討論
} 參與議程五
的討論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房屋及計劃黃安裕女士；
- (ii)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陳浩怡女士；
- (iii)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2 李晉陽先生；
- (iv)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林雅雯女士；以及
- (v)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陳穎傑先生。

2. 主席表示，委員有責任準時出席及避免在中途離開。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會公開讓公眾查閱。

議程一： 通過 2024 年 5 月 21 日的第三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關注南區路面不平問題

(一併討論由梁進先生, MH、趙式浩先生及賴家智先生提出「關注：行人路路面不平事宜」; 由朱立威先生, MH、李嘉盈女士、黃才立先生、陳郁傑教授, MH, JP、劉毅先生、蕭煒忠先生、張偉楠先生及楊上進先生提出「跟進南區行人過路處及馬路路面不平問題」; 以及由何沅蔚女士、黃雨程女士、張展聰先生、陳文俊先生, JP 及林玉珍女士, BBS, MH 提出「關注：南區道路不平和野草問題」)

(交通運輸文件第 14 / 2024 號)

5. 主席歡迎路政署總工程監督 / 西南區廖超宏先生及維修高級工程督察 / 西南區廖子輝先生出席是次會議，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6. 主席表示，下列委員於會前分別要求在是次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i) 由梁進先生, MH、趙式浩先生及賴家智先生提出的「關注：行人路路面不平事宜」(下稱「議題一」);
- (ii) 由朱立威先生, MH、李嘉盈女士、黃才立先生、陳郁傑教授, MH, JP、劉毅先生、蕭煒忠先生、張偉楠先生及楊上進先生提出的「跟進南區行人過路處及馬路路面不平問題」(下稱「議題二」); 以及
- (iii) 由何沅蔚女士、黃雨程女士、張展聰先生、陳文俊先生, JP 及林玉珍女士, BBS, MH 提出的「關注：南區道路不平和野草問題」(下稱「議題三」)。

7. 張偉楠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議題二如下：

- (i) 南區人口稠密且長者甚多，路面不平的問題亟需改善；
- (ii) 南區近年發展蓬勃，道路交通繁忙，路面不勝負荷繼而耗損。現時，區內損毀嚴重的主要道路和設施包括香港仔大道、華富

道和連接香港仔大道及香港仔海傍道的行車天橋；

- (iii) 現時的路面維修物料不夠耐用，未能有效改善路面不平和坑洞等問題。雖然路政署已積極維修破損的道路，惟大雨過後或重型車輛較多的路面，維修物料容易碎裂鬆脫，令路面損毀加劇，危及行人和駕駛者。希望路政署物色表現更佳的維修物料，並向委員講解如何監管工程質素和提交改善路面的長遠方案；
- (iv) 區內行人路路況欠佳，希望路政署加快維修和提升質素；以及
- (v) 路旁雜草叢生不但阻礙駕駛者的視線，影響行車安全，更會堵塞排水渠，暴雨期間或會因此引致水浸。委員已整理相關資料，會後將提交路政署跟進。

8. 梁進先生, MH 簡介議題一如下：

- (i) 留意到眾多委員關注南區路面不平的問題。區內長者甚多，當中不乏輪椅人士，路面不平會造成不便；以及
- (ii) 不少居民指香港仔隧道至黃竹坑一帶的道路路面不平，情況一直未有太大改善。上屆區議會一直向路政署反映區內路面不平及相關問題，但至今道路維修進度依然緩慢，希望路政署盡快跟進。

9. 路政署代表表示，本署承建商在定期道路巡查時發現路面出現破損等情況，會安排臨時維修工作。此外，路政署亦會檢視承建商的維修報告，若發現維修效果受到天氣或交通影響而出現不理想的情形時，會再次安排承建商進行維修，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若道路損毀的範圍較大，或同一地點經常出現損毀的情況，則會安排較大規模的重建或重鋪工程。至於路旁的雜草問題，署方已按維修合約要求承建商定期進行清理雜草。由於近期承建商在資源上出現問題，故進度方面出現滯後情況。部門明白情況並不理想，已促請承建商加快清除雜草。

10.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區內路面不平的情況十分常見，斜路的情況尤為嚴重，為傷健及輪椅人士造成重大困擾。就此，詢問路政署能否優先維修斜路。此外，亦請路政署重鋪因樹根生長導致凸起的行人路路磚，並希望署方定期巡查時加以留意相關情況；
- (ii)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曾於網誌中談及維修堅拿道天橋時所採用的新瀝青物料十分耐用。就此，委員詢問路政署會否採用新瀝青物料維修南區道路，例如在車流較多的香港仔隧道一帶和易受海水侵蝕的香島道；
- (iii) 委員曾於 2024 年 5 月 3 日與路政署在南區視察須維修的路段，署方其後書面回覆指維修工作預計於 7 月底完成，至今部分工程卻仍未完成，情況未如理想。此外，香港仔大道近惠康超級市場路面不平的情況至今仍沒有改善，希望署方盡快維修；
- (iv) 明白有多項因素影響路面維修工程的進度，亦備悉路政署會監管承建商的表現；
- (v) 委員於 2024 年 4 月 16 日致函路政署，要求跟進置富道路面不平的問題，以及域多利道和薄扶林道的雜草問題。署方以書面回覆指置富道的維修工程預計於 2024 年 7 月底完成，惟至今工程尚未展開。置富道地勢陡斜，路面破損容易釀成交通意外，希望路政署關注情況，並交代置富道維修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以及
- (vi) 清理雜草方面，委員理解承建商因資源問題引致延誤，惟認為路政署應加強監管，避免雜草叢生，影響駕駛者的視線。

11. 路政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歡迎委員聯絡路政署反映路面問題，以便署方安排實地視察，了解情況及研究可行方案；

- (ii) 至於在香港仔隧道至黃竹坑一帶以及香島道採用新瀝青物料的建議，路政署將於會後轉交負責的組別跟進；
- (iii) 當鋪設於行人路的路磚出現起伏等問題時，署方會即時安排路磚修復工作。倘問題與樹木的根部生長有關，署方會先移除不平的路磚後再用混凝土填平路面，並會通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跟進樹根的問題；若康文署建議興建或擴闊現有的樹圍，會諮詢及獲取運輸署的許可，路政署會根據獲批的圖則而改建該行人路路磚。部門仍需考慮相關設計會否對途人造成影響，包括確保行人通道符合標準及防止路面出現積水等問題；
- (iv) 香港仔大道 243 號（惠康超級市場附近）對出行車路瀝青路面經常損毀，路政署十分關注並計劃重鋪整段路面。現時承建商已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臨時封閉道路及交通改道的申請。由於水務署正在該處附近進行水務工程，再加上香港仔大道為主要道路，故須制定周詳的工程計劃。署方會促請承建商加快推展項目；以及
- (v) 路政署將於會後了解置富道防滑鋼砂破損的問題，並向委員彙報最新進展。

（會後補充：本署承建商已安排於 8 月底前進行置富道防滑鋼砂維修工程。）

12. 委員建議其他委員可各自向秘書處提交須跟進的路段，以便秘書處一併轉交路政署維修組跟進。

13. 主席總結時表示，南區路面不平的情況一直存在，委員已利用電腦投影片向路政署反映區內的情況。委員會樂見部分路段得到改善，惟整體進度仍未如理想，尤其是行人路和斜路。就此，請委員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交須跟進的路段，再由秘書處轉交路政署一併跟進。最後，希望路政署能與其他政府部門和委員緊密溝通，協調及處理路面不平和其他問題，以達致「人人暢道通行」的目標。

議程三：關注南區過路設施不足事宜

(一併討論由梁進先生, MH、趙式浩先生及賴家智先生提出「關注：區內欠缺行人過路處事宜」及由朱立威先生, MH、李嘉盈女士、黃才立先生、陳郁傑教授, MH, JP、劉毅先生、蕭煒忠先生及張偉楠先生提出「關注大潭道道路安全隱患事宜」)

(交通運輸文件第 15 / 2024 號)

14. 主席表示，下列委員於會前分別要求在是次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i) 由梁進先生, MH、趙式浩先生及賴家智先生提出的「關注：區內欠缺行人過路處事宜」(下稱「議題一」); 以及
- (ii) 由朱立威先生, MH、李嘉盈女士、黃才立先生、陳郁傑教授, MH, JP、劉毅先生、蕭煒忠先生及張偉楠先生提出的「關注大潭道道路安全隱患事宜」(下稱「議題二」)。

15. 李嘉盈女士簡介議題二如下：

- (i) 2024 年 5 月 29 日，大潭道近香港國際學校發生交通意外。據了解，事發時學童正橫過馬路前往巴士站，期間不幸遇上車禍。學童傷勢嚴重，令人非常擔憂，區內家長十分關注事件。有見及此，委員聯同立法會議員於 6 月中旬先後兩次到場視察，發現該路段甚為危險。雖然該路段附近設有學校，但未見任何相關的交通標誌警告駕駛者留意學童出入，亦沒有斑馬線或其他合適的行人過路處，而且該處車速偏快，容易釀成意外。此外，如車輛於該處高速轉彎駛入紅山半島，或會與對面行車線迎面而來的車輛相撞；以及
- (ii) 曾向運輸署建議短、中、長期措施，當中包括：盡快增設交通標誌，以警告駕駛者留意學童出入(短期措施); 與委員會討論改善交通安全的措施，以期於新學年開始前推行(中期措施); 以及裝設交通燈，藉此控制所有道路使用者的流動(長期措施)。希望運輸署回應相關建議，以便委員向居民交代。

16. 梁進先生, MH 簡介議題一如下：

- (i) 關注學童的交通安全。於交通意外發生的兩星期前，委員曾與警方、運輸署以及南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在赤柱實地視察，了解行人過路處不足的情況。赤柱至大潭一帶有不少學童需要橫過馬路以乘搭交通工具，設置行人過路處實在刻不容緩；以及
- (ii) 認為設置行人過路處比告示牌更能有效防止交通意外。大潭一帶以及香島道近淺水灣的路段，繁忙時間經常交通擠塞，相信即使設置行人過路處亦不會加劇交通擠塞的情況。希望運輸處以學童安全為首要考慮，審視區內交通情況和行人需要，於合適地點設置行人過路處。

17. 運輸署代表 回應如下：

- (i) 為了進一步提醒駕駛者小心駕駛，運輸署會盡快安排在相關地點設置「開始減速」或「學校」等交通標誌。至於中、長期措施，運輸署會積極與路政署研究在大潭道和白筆山道交界加設交通燈控制的過路處。如有可行方案，運輸署會進行地區諮詢，亦會與委員保持溝通；以及
- (ii) 為了改善整個南區的行人過路環境，運輸署會檢視公共道路的行人和行車情況，同時也會考慮在合適地點設置行人過路處。在 2023 至 2024 年，運輸署已分別於黃竹坑道（近科達設計中心）及業發街加設行人過路處。另外，運輸署正與路政署研究於大潭道（近香港國際學校）、鴨脷洲大街附近及香港仔大道（近南灣御園）等位置加設行人過路處。如有可行方案，運輸署會進行地區諮詢。

18. 委員 感謝運輸署的答覆，希望署方繼續提升道路安全，並審視區內設置行人過路處的需要，防患未然。

19. 運輸署代表 備悉委員的意見。

20. 主席總結時表示，政府須正視大潭道欠缺行人過路處的問題，並建議運輸署檢視大潭道的道路設計和設施是否能夠滿足現時的交通需求。不少學童需越過大潭道四條行車線才能往返學校，易生危險。希望署方於會後整合委員的意見，檢視並研究短、中、長期措施，適時向委員交代最新進展。

議程四： 智能泊車系統

（此議程由朱立威先生，MH、林玉珍女士，BBS, MH、黃才立先生、陳文俊先生，JP、劉毅先生、蕭煒忠先生、張偉楠先生及張展聰先生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16 / 2024 號）

21. 蕭煒忠先生簡介議題如下：

- (i) 區內泊車位一向供不應求，隨着南區不少重建項目開始動工，預料落成後泊車位需求將會大增；與此同時，政府近年推行「一換一」計劃亦令本港電動車的數目不斷上升，惟目前區內配備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泊車位（下稱「電動車泊車位」）十分有限。委員欲了解運輸署有何方法紓緩南區泊車位以及電動車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以及
- (ii) 智能泊車系統較傳統停車場節省空間，又能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充分配合政府推動綠色發展的施政方針。委員詢問運輸署會否研究在南區採用智能泊車系統，並希望運輸署向委員講解署方會如何配合政府推動電動車的 policy，包括計劃在未來增加多少個電動車泊車位以及會否協助私人屋苑或商場增設電動車泊車位。

22. 運輸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已實施一系列短、中、長期措施，盡量增加私家車和電單車泊車位的數量；

- (ii) 政府正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項目中增設公眾泊車位。為了提供更多泊車位和更有效運用空間，運輸署會根據項目的特性、設計要求、環境限制以及成本效益等因素，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在規劃階段考慮採用智能泊車系統；以及
- (iii) 政府為新建短期租約停車場招標以及為現有短期租約停車場重新招標時，亦會研究在這類停車場採用智能泊車系統。

23.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在南區採用智能泊車系統甚有遠見，此舉有助紓緩泊車位不足，同時又能配合政府推動電動車的政策。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現時在黃竹坑推行的多個項目亦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委員希望運輸署與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研究採用智能泊車系統是否可行；以及
- (ii)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指，政府正逐步把部分加油站轉型為快速充電站，其中南區有四個油站有意加裝合共九個快速充電設施。委員認為反應十分正面。此外，委員詢問相關部門會否考慮在閒置的政府用地（例如田灣海旁道近華貴邨的空地）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

24.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建築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正就黃竹坑的「一地多用」項目進行初步設計，運輸署已建議相關部門考慮採用智能泊車系統，以增加區內的公眾泊車位數目。署方目前亦正就加油站轉型為快速充電或油電站向環保署給予交通意見。

25. 主席總結時表示，相信智能泊車系統會是大勢所趨，希望相關政府部門在新發展項目多加採用，亦希望相關政府部門推出措施協助現有的停車場和私人屋苑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並表示如有需要，委員會可以協助宣傳相關措施。

議程五：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情況)
(交通運輸文件第 17/2024 號)

26.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署任西區警區行動主任黃慧萍女士及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楊國聰先生出席是次會議，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27. 主席請委員就項目進展發表意見或提問。

(E) 2024 南區交通報告 (2024 年 4 月)

28. 委員表示，報告指 2024 年 4 月石澳道 19 號附近發生一宗涉及電單車的嚴重事故；委員亦留意到最近數月發生不少涉及電單車的交通事故意外，因此建議警方加強電單車安全的宣傳教育，以減少意外發生。

29. 警務處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石澳道彎多路窄，易生意外；而且電單車一旦發生意外，司機和乘客受傷的風險會較私家車高。警方會加強宣傳電單車安全的訊息；
- (ii) 至於 4 月份的電單車事故，一名 28 歲男司機在下午 3 時 20 分駕駛電單車沿石澳道行駛。由於當時大霧導致能見度低，他在距離鶴咀道 300 米處不慎撞向山邊，右手及右腳裂傷，最後清醒送院。經過調查，事故不涉其他車輛，亦與路面設計無關；以及
- (iii) 一直關注石澳道的情況，亦有定時派員巡邏視察路況。警方會繼續密切監察該路段，並分析交通意外的其他成因。

議程六： 其他事項

30.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議程七： 下次會議日期

31.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8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9 月